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池化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3701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706,515,946.95 元，实收股本 366,122,19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尿素、液氨、液体二氧化碳、甲醇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以尿素为主。2020 年以前，由于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日渐突出，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包括电价、运费、增值税在内的各项化肥行业优惠政策相继被取消，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同时，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难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加之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生产能耗和成本在同行业处于相对劣势。在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尿素生产业务出现成本与售价倒挂现象。上市公司虽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主营业务长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致使未弥补亏损累积较多，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长期亏损的现状，公司于2019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成功收购了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的控股权，并出售盈利能力较差的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部分负债。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南松医药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由传统化工行业向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转型。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在2020年、2021年均为盈利状态。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18,330.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06,515,946.95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06,515,946.95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尽快弥补亏损：

1、巩固公司现有主力产品羟基氯喹侧链、氯喹侧链和氯缩酮的产品市场，在羟基氯喹2022年可能纳入国内集采而导致利润率降低的不利形势下，积极提升市场销量，确保氯喹侧链和氯缩酮产量和利润率预计维持2021年水平。

2、重点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做好新品研发技术储备工作。密切关注客户信息，跟踪需求状态，增加T51(4,7-二氯喹啉)、帕罗韦德中间体、T22(2-氧化吡啶-6-甲酸甲酯)、T62(二溴十二烷)四项新产品，做好新产品的小试、中试开发和客户认证工作，加速新品种的开发和投入规模化生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克服尿素市场行情波动大，上游厂家以自销其品牌产品为主，公司尿素品牌效应降低的不利因素影响，继续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维护原有“群山”品牌和经销商网络。

4、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内部监

督和管理，不断优化治理制度与体系，督促各部门及相关人员不断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